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資本市場(「納斯達克」)交易系統(i)於納斯達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分批出售(「出售事項」)；(ii)透過投資銀行以包銷發售或配售的方式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i)在場外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向第三方買家(有關第三方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Landsea Homes」，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普通股(「LSEA股份」)，最多為4,800,000股Landsea Homes普通股(「經批准銷售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於有關期間，透過投資銀行以包銷發售或配售的方式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或於場外交易中各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i) 各出售事項之最低出售價不得低於最低出售價，即每股LSEA股份9.35美元；及

- (b) 授權及賦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不時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批次數目、各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的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各出售事項的時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之出售或銷售方式、目標買方及售價(受上文所載參數所限)，並採取董事視為就實施出售事項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全面生效或與行使出售事項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田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惡劣天氣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及按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